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承辦人：林瑜馨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28
電子郵件：aa10015835@apc.gov.tw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80040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D021340_108D2012520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08年度大學校院原住民專班補助計畫」1份，申請日期至108年7月25日止(郵戳為憑)，請備文並附計畫書1式2份(含電子光碟1份)送會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補助對象及條件：

(一)須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原住民專班之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校院，且該專班係招收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
(二)專班所開設課程需結合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內涵，且能夠結合傳統知識創新，並激發原住民學生自主學習動機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教材費：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有關之課程所需講義印製、數位教材等製作費用。

(二)講師費：專班補助開設原住民族文化知識相關課程者，按各校教師鐘點費標準支付；補助各校課程或活動邀請講員者，依一般演講費標準支付。(含交通、膳宿)

(三)研究費：主動發掘部落需求，與部落合作解決問題。

三、補助額度：每校每班每學年度最高以新臺幣20萬元為限。倘同校開班數量2班以上，每增加1班最高得增加10萬元補助經費。

正本：大專院校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會教育文化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7/02 08:47:01

裝

訂

線

74